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楓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國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鉤金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鉤金建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2,94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培馨